

云南省历史洪旱灾害史料实录

（1911 年〈清宣统三年〉以前）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云南省历史洪旱灾害史料实录

(1911 年〈清宣统三年〉以前)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历史洪旱灾害史料实录/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院编. —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416-2986-0

I. 云… II. 云… III. ①洪水—水灾—史料—云南省—
1253~1911②干旱—史料—云南省—1253~1911
IV. P426.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9939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昆明深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36.25 字数: 620千字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00.00元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曹世惠

副主任委员：王建春 高 嵩 刘德坤 张天明 邓东明

委 员：江振祥 杨文寿 谢 波 周 云 顾世祥

浦承松 苏正猛 许志敏

主 编：江振祥

副 主 编：曹世惠

参编人员：杨文寿 谢 波 周 云 顾世祥 许志敏

浦承松 苏正猛 孙振亮 李作洪 雷洪一

金常印 邵子杰 胡国华 罗文忠 刘 滢

朱桂兰 张玉蓉 杨树德 罗 涛 罗佳翠

李步青 臧庆春 吴 琨 李俊德 刘江灵

赵 遼 李小波 许建伟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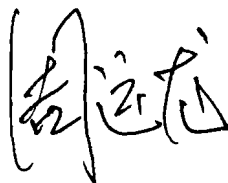
千百年来,水旱灾害一直是云南省发生最为频繁、影响范围最大,对全省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最大的自然灾害,云南人民在与水旱灾害的长期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历史上每个朝代的兴衰更替,无不与干旱、洪水等水旱灾害的发生密切相关。历朝正史、地方志、传记、奏稿、文人墨客的作品等各种历史文献资料中,都包含了大量的这方面的信息,这些资料为历史洪水重现期的考证、水文科学研究等提供了很好的条件。新中国成立以来,这些洪旱灾害史料逐步被运用到稀遇洪水历史重现期的考证及水文气象规律、估价毁灭性洪水及连续干旱造成国民经济的损失、洪水分期划人、水库合理调度、城镇防洪、河道变迁等方面的分析研究,尤其是在确定稀遇洪水的重现期上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此外,对交通、农业、气象等其他行业也有参考作用,体现出重要的史学价值。

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就承担了《云南省历史洪旱灾害史料实录》的科研任务,项目组历经4年的艰苦努力,从故宫博物院、北京图书馆、云南省图书馆、云南省博物馆、水利部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资料室等单位保存的348部地方志及大量史书、实录、奏稿、档案、诗文集、游记等浩如烟海的历史文档中,将涉及到云南境内干旱、洪水等水旱灾害的文献记录摘抄下来,按地域、年代编排,编辑了《云南省历史洪旱灾害史料实录(1911年〈清宣统三年〉以前)》,并于1986年通过了云南省科委等部门的专家鉴定,后又经过3年多的补充完善,最终定稿成书。

该书重点辑录了我国南宋(1253年)至清朝末年(1911年)共计659年的史料,是历史留给后人的宝贵科学文化遗产,是一部具有云南特色的水旱灾害史著作,填补了云南省水利史研究的空白,也为经济史、科技史研究提供了系统的基础资料,是一项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这些史料在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科学研究中的普遍使用,是对全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贡献。

为了继续完好地保存上述科技成果,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社会价值,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将《云南省历史洪旱灾害史料实录(1911年〈清宣统三年〉以前)》一书重新整理编辑,由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将这一历史瑰宝拿出来,与全省各行各业及国内外关心支持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事业的同行们共享,这一壮举也是值得我们所推崇和赞赏的。

云南省水利厅长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前 言

中国历史悠久,拥有极为丰富的文化典籍,在浩如烟海的历史文献中,有大量关于水旱灾害的文字记载。多年来,人们试图通过较详尽的历史洪旱灾害记载,与实测、调查的水文气象资料建立定性或定量的联系,分析研究水文系列丰、枯演变规律,提高水文系列的代表性。

1978~1979年,云南省水利勘测设计院(现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在松华坝水库扩建工程(黄石岩水库工程)初步设计中,专门进行了昆明盘龙江历史洪水调查与考证工作,即在无水文记录时期历史上曾发生过的大洪水,通过实地调查访问的途径取得洪水资料,包括洪水发生的时间(年、月、日、时)、最高洪水位、洪水涨落过程以及洪峰流量等的分析估算。

历史洪水重现期的考证是根据大量文献史料中所记载的历史上发生的事件,如水灾、旱灾、虫灾、地震、战争,以及地域和河流的变迁、改道等,综合分析,相互论证,推算历史洪水发生时期及稀遇程度。1857年(清咸丰七年)洪水是昆明盘龙江流域所调查到的历史洪水中最大的一次,松华坝洪峰流量为 $765\text{m}^3/\text{s}$,对于这样特大洪水重现期的论证是设计洪水计算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为了考证盘龙江各历史洪水的重现期,曾先后在昆明(云南省图书馆、云南省历史研究所、云南大学、云南省博物馆、云南省档案馆)、北京(北京图书馆、故宫博物馆、中国水利水电科学院)及武汉、四川等地搜集了大量的历史文献,通过对各类文献资料的综合分析考证,基本搞清了现昆明城址的创建(创建于唐代宗广德二年(764年))与昆明城墙及滇池的历史变迁,从而考证1857年松华坝历史洪水的重现期为710年的第一位洪水。

继松华坝历史洪水重现期的考证之后,全省范围内的历史洪旱灾害史料搜集、实录编制工作于1982年正式启动,这是一项研究云南水文科学的重要基础工作,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江河与城市防洪不可缺少的基础资料,特别是对确定稀遇洪水的重现期具有极其重要的实用价值。云南省历史洪旱灾害史料的辑录编制工作历时四年多。查阅了省内、外诸多单位保存的348部地方志与大量史书、实录、奏稿、诗文集、游记及族谱家传、年谱等地方文献档案,并对大量原始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鉴别、考证,其成果《云南省历史洪旱灾害史料实录》于1986年8月17日通过了云南省科委、省社科院、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等十余个单位组成的专家组鉴定。随后,按照专家鉴定意见要求,集中人员,又花了三年时间,对成果报告进行修订与补充。

近年来,随着《中国历史大洪水调查资料汇编》等重大成果逐步以专著的形式公开向全国发行,为全社会研究水文、气象科学及工程水文分析计算等提供了重要依据,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2005年10月,中共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决定,筹集专项资金,组织技术力量对《云南省历史洪旱灾害史料实录(1911年(清宣统三年)以前)》成果报告进行整理、编辑,并正式出版发行。

此项工作得到了原云南省水利厅厅长谢承瓏同志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同时也得到全省各界专家、学者的指导与帮助,云南省水利厅厅长周运龙同志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在此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编 者

二〇〇八年五月

目 录

云南省历史洪旱灾害史料实录整理说明	(1)
凡例	(13)
云南省	(16)
昆明	(53)
玉溪	(172)
曲靖	(219)
昭通	(281)
红河	(310)
文山	(361)
思茅	(373)
楚雄	(392)
大理	(442)
丽江	(517)
临沧	(533)
保山	(543)
鉴定意见	(566)
鉴定小组成员名单	(567)

云南省历史洪旱灾害史料实录 (1911年〈清宣统三年〉以前)整理说明

一、为什么要研究洪旱灾害史料

(一) 古为今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利水电部门主要将洪旱灾害史料(以下简称“史料”)用于稀遇洪水历史重现期的考证。近年以来,随着人们在这方面认识的不断深化,“史料”的运用领域不断扩充。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经过1963年海河流域特大洪水,特别是1975年淮河流域特大洪水的冲击,当人们感到实测水文资料所带来认识上的局限性后,再回过头来研究“史料”时,发现这些“史料”中当年对灾情的描述,虽然不具体,但它不仅是可信的,且在一定程度上,可弥补短期水文系列因先天具有偶然性而呈现的不足。

故多年以来,人们正试图通过较详尽的历史洪旱灾害记载,和实测水文气象资料,建立定性或定量的联系,并借以延长水文气象系列,利用我国漫长而又丰富的“史料”,来研究水文气象系列,以及长期丰枯演变规律,这项研究在颇大程度上,可改善短期资料的偶然性,以提高水文系列的代表性。

2. 从这类浩如烟海,且描述又极为简略的“史料”中,可以发现极少部分“史料”对当年水情的记述,还是较为具体的,这就相当难能可贵了。从全国范围看,云南现有暴雨记载,或调查的历史洪水,均颇大幅度的偏小,这是地区特性的反映?还是观测资料太短而呈现的偶然?是很难具体说清楚的。当我们把这些为数不多,但较详细的“史料”,转换成具体洪水数据后,就可对前述问题,做出某种程度的解答。

3. 我国“史料”的记述虽然悠久,但广泛使用却是80年代以后。长时期以来,人们对“史料”是不信任的,特别对历史上毁灭性洪水的描述,更认为是文人夸张之笔,缺乏科学论据,不足为凭,而轻易予以否定。淮河流域“75.8”洪水,对我们可说是一次警钟,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发生在我国的一场罕见的毁灭性洪水。当人们事后研究了这场洪水的种种规律,再回过头来重睹文献中,历史上发生的描述同一地区的洪水时(1593年〈明万历廿一年〉),从大范围文字记录看,很可能还要大于“75.8”洪水,才知是事出有因。文字依旧,而感慨全非。从国内外大量水利水电工程失事记录看,主要因对地质和水文工作认识不深所引起。再具体针对云南来说,如昆明地区1857年洪水属实,那么松华坝工程的安全渡汛,采取何种非常措施,以及昆明地区的防洪等,不能不预作图谋。假如1857年洪水仅是庸人自扰,却预作大量工程,就会浪费国家人力、财力。

4. 动用“史料”研究历史上特枯年份的旱情,以及估价长期连续干旱,对国民经济可能造成的破坏这一课题,正日益引起人们广泛的重视。仍以昆明地区为例:据《道光云南通志稿》及先后编纂的《昆阳州志》中,均载有清乾隆廿九年(1764年)“滇池水涸”的说法,这是可能的吗?虽然它们编纂时间有前有后,撰者不一,也不能排除相互抄袭的可能性。近七百年来,主要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海口河泄量愈来愈大,滇池水面愈来愈小,今天的海口河,实为经多年不断疏挖的一人工渠道,其最大泄量

约为 $80\text{m}^3/\text{s}$, 两百年前, 其泄量更小, 而滇池水域只会更宽。上世纪最早的 1906 年, 年降水量为 574.4mm , 只是多年平均雨量的 56.1% , 且严重干旱尚延及 1907 年夏, 滇池仍是一泓清水, 哪谈得上“水涸”呢。从《故宫档案》及私人资料看, 1762~1766 年前后, 是连续干旱。如确是干的见底了, 那样严重的灾情, 应不会没有发赈救灾的报导, 还应是“赤地千里”、“流民遍野”的景象。如果旱情属实, 可以想见今日环绕滇池的工农业用水泵站, 将无法运转, 甚至日常生活用水都没有着落, 百万人口何以为生。如果不是那么回事, 我们坐在桌旁冥思苦想, 大旱来临时的善后措施, 岂不令人啼笑皆非吗?

5. 一般说来, 一个水库的防洪库容, 占有总库容的相当部分。如果不通过分期洪水的研究, 汛中、汛后利用一部份防洪库容, 不仅对国家财力资源是种浪费, 而且还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 对日益增长的用水需要。但如仅根据近几十年的观测资料, 就贸然作防洪及兴利库容部分重合的结论, 那也很难避免因水文资料的偶然性, 而承担防洪的风险。历史文献中, 洪水具体发生的时间, 不少标明清楚, 可以指出年最大洪峰流量出现在汛期各月的频次, 特大洪水出现在什么时候。因此可适当充蓄防洪库容, 提供决策信息。这样既考虑防洪安全, 又顾及兴利之需。

6. 本“史料”还包括与灾害史料多少有关的湖泊河道变迁史况, 及其史籍不见经传的某些地区早期改土归流的政治、经济、人口的论述, 以及军兴国变且有一定影响的诗文等。

7. “史料”还可为交通、铁路、农业、气象等部门服务。可以预期若干年后, 仍不失其使用价值, 是史学为现实服务的实例。

(二) 研究中注意事项

1. 灾害史的简要部分, 是水利史的一个章节。但它又作为一个专著, 独立于水利史之外, 即水利史不能概括灾害史的全貌。二者虽同属于专业的范畴, 要求又不尽相同。水利史要保持资料连续性, 要讲过去的情况, 但重点是厚今薄古。从云南水利建设历程看, 民国时期建设成就超过清季以前。龙云时期超过唐继尧时代。根本改变云南水利面貌, 则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以今为主不仅是公允的, 只有如此, 才能总结出继往开来的经验, 而为今后水利水电建设之鉴。

灾害史却不然, “史料”记载时间愈长, 涉及面愈广, 中断空缺年份愈少, 使用价值也就愈大。漫长而详尽的“史料”, 往往能突破使用地域界限的束缚, 而在更大范围内用于阐述自然界的规律。因此, 力所能及地填补记载空白, 而又不滥竽充数, 更切忌主观臆断, 那是极为需要的。据目前的情况看, 1912~1949 年, 其间虽只三十几年, 但不同性质的资料, 保存至今很多, 错误、遗漏相对要少, 致命的弱点是时间短, 偶然性大, 有其局限性。1253~1912 年部分, 前后共达 659 年, 因种种原因, “史料”的遗漏、矛盾、错误都多。但因其时间跨越了几个世纪, 哪怕是某一局部的“史料”积累上能取得突破, 都是值得庆幸的事。故我们工作的重点, 不能不摆在 1911 年以前部分, 某种意义上可说是厚古薄今。

2. 云南历史上并没有记载洪旱灾害的专著, 而只是作为一个章节, 附在通、府、县志里, 及正“史”之中。前人只是以猎奇、或是对大自然的恐惧而不得其解的心情来描述它们, 有些则是面对当年巨大的灾情, 而发出的阵阵哀鸣。可能当年由于篇幅的限制, “史料”共同特点是简略, 很少见到原作的本来面目。其中相当部分, 是现存的唯一依据, 不可能舍弃它们, 只能尽可能设法增补。我们今天是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需要的角度, 来研究这些历史事件, 不仅需要分析哪年是洪灾, 哪年是旱灾, 更想知道哪年洪灾更大, 哪年旱得更严重; 不仅需要定性的描述, 更想知道定量的数据。全面的灾情记录当然可贵, 点滴的记载也不能放过。而这类资料, 又是我们最感困乏的。因此, “史料”记载中有关冲埋田亩、赈恤银两、豁免粮赋、漂没房屋、死伤人口、灾情对比、工程支出等数据, 均需务求其详的照录, 切勿嫌其繁琐而从略。它们很可能是我们将来推理的素材, 不要因事过境迁而悔恨。

二、云南概况

(一) 河流水系

云南省位于我国西南边陲,介于东经 $97^{\circ}31'$ ~ $106^{\circ}11'$,北纬 $21^{\circ}08'$ ~ $29^{\circ}15'$ 之间,总面积38.32万 km^2 。东与贵州、广西相接,北与四川毗连,西北与西藏交界。西南和南面分别与缅甸、老挝、越南诸国为邻。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最多的一个省,全部或部分在云南境内有25个。此外有一些尚未识别的民族集团,少数民族占全省总人口的三分之一。

全省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形起伏剧烈,自然地理条件复杂。滇西北是青藏高原的南延部分,地势最高,平均海拔四千至五千米,梅里雪山的卡瓦格博峰,海拔6740m,为全省最高点。南部元江、澜沧江等大河,河谷地势最低,平均海拔500m左右,河口海拔76.4m,是全省最低点。全省山地高原约占总面积的94%;各种盆地(坝子)约占6%左右;还有滇池、洱海等九大天然湖泊,湖泊水面积共约0.11万 km^2 。

全省河流按流域划分,有六大流域,即伊洛瓦底江、怒江、澜沧江、长江、红河、珠江。除长江和珠江属国内河流外,另四大流域为国际河流。

伊洛瓦底江发源于我国西藏,上游称吉太曲,流入云南后称独龙江,在马库处流入缅甸称伊洛瓦底江,从北向南注入孟加拉湾。独龙江在国境内流域面积0.42万 km^2 ,在云南境内0.19万 km^2 ,河道长约76km。大盈江和龙江均为伊洛瓦底江的主要支流,伊洛瓦底江在云南境内的流域面积有1.90万 km^2 。

怒江发源于西藏唐古拉山南麓,在贡山县流入云南,自北向南奔流于高黎贡山与怒山之间,在德宏州东南隅流出国境,入缅甸后称萨尔温江,最后流入孟加拉湾。怒江支流众多,但均源短流急,呈羽毛状分布,较大支流有勐波罗河与南汀河等。国界处流域面积为13.6万 km^2 。年平均径流量710亿 m^3 ,云南境内流域面积3.34万 km^2 ,河长618km,落差1152m。

澜沧江发源于青藏高原,青海省唐古拉山东北坡,流经西藏昌都地区,在布衣附近流入云南省境,自北向南与怒江平行,穿越云南西部,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南腊河口附近,出国境后称湄公河,最后在西贡西南注入南海。国境内流域面积16.7万 km^2 ,河长2161km,落差约4595m,云南省境内流域面积8.86万 km^2 ,河长约1220km,落差1768m,国界处年平均径流量738亿 m^3 。主要支流有漾濞江、威远江、补远江(南班河)、小黑河、流沙河、南腊河等。

长江发源于青海唐古拉山,由沱沱河与当曲河汇合后称通天河,过玉树的直门达始称金沙江。从河源至宜宾全长约3496km,流域面积48.3万 km^2 ,年平均径流量1529亿 m^3 ;宜宾以下始称长江。金沙江从云南西北进入省境,自德拉村至横江汇口,河长约1560km;落差2020m,云南省境内面积10.91万 km^2 。除永胜一段外,系川滇界河。云南省境金沙江支流,大都呈南北向发育,主要有漾弓江、勐果河、龙川江、普渡河、小江、以礼河、牛栏江、横江、硕多岗河等。

红河位于云南中南部,源出巍山县境,从西北向东南流,至河口县入越南,最后汇归南海。红河干支流在云南境内流域面积为7.45万 km^2 ;河长680km,落差2564m,出境处年平均径流量为440亿 m^3 。主要支流有绿汁江、小河底河、李仙江、藤条江、盘龙河、普梅河等;后四条支流,各自流入越南后,再汇入红河干流。

南盘江为珠江上游,发源于沾益县马雄山,流经省内中、东部地区,至三江口纳支流黄泥河后流出省境,在珠江三角洲注入南海;三江口以上流域面积4.32万 km^2 ,河长651km,落差1414m,年平均径流量160亿 m^3 。珠江流域在云南境内,流域面积总计5.87万 km^2 ,云南省境内的支流有北盘江、西洋江等。

(二) 制度沿革

云南地区,自古与中原就有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有史可考,始于公元前四世纪开通的中国与印度交通线。而云南与内地建立直接的政治联系,却是在公元前 286 年,庄蹻率部入滇之后,此为云南历史纪年可考的开端。在此前后,秦的统治势力,也深入宁蒗、丽江、楚雄一带,控制了滇西地区。

在内地,秦汉以来,基本是封建地主经济,与此相应的是郡县制度。而云南的郡县制度,虽可以说在秦代就开始了,但真正确立和巩固则是在两汉以后。

云南地处边疆,多高山大川,地形复杂,交通梗阻,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有许多不利因素。沉重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更使云南的发展,长期处于落后的阶段,在全国历史发展的统一性中,呈现出不平衡性。它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内地与云南发展的不平衡;其次是云南腹地与边陲发展的不平衡。故历代王朝经略云南地区,由于没有编户齐民的可能,故不能迅即建立与内地一致的政权形式,而有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所以与中原王朝的政治关系,不同时期均有所不同:有时受王朝政权直接统治,有时受王朝政权的间接统治。虽然经济差别,导致了政权形式的不同,而国家主权实无二致。但统一性是主要的,起决定的作用。不平衡性是次要的,只起从属作用。统一性与不平衡性相互作用,既依存又矛盾,推动着历史向前发展,这是云南历史发展的特点,郡县制度巩固了云南与内地,经济文化上的整体性,促进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为祖国西南边陲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汉武帝后便着手推行对包括云南在内的西南夷地区的开发工作。汉晋时云南政区虽统称郡,又与内地不同而统称边郡,其特点是:

1. 郡县大都以部族联结的范围为区域。
2. 任命太守、令、长、掌治郡县;又任命当地部族的土长为王、侯、邑长、为土流两重统治,“流官治其土,土官世其民”。
3. 边郡出赋,由土长解纳土贡,无定额赋税。
4. 边郡太守主兵,由内地遣戍。

郡县制度,使之大小统属,加强了政治上的隶属关系,使之成为制度,从而改变了诸部林立,不相统率的局面。

北周任命土长为刺史,实际是边郡制度的改变,开了隋唐两代羁縻州县的先例。“因知其难率以礼,是以羁縻而绥抚之”,或者“授其豪帅为牧宰”,或者“寄治越嵩”,或者“岁至其地以抚慰之”。其特点是:

1. 即其部落列置州县。
2. 以部落首领为刺史,皆得世袭。
3. 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并无赋税供输,仅由土长岁贡差发。

4. 中原王朝经历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宋辽和宋金的对立,以及宋王朝的衰弱,穷于应付北方的部族,已无力经营云南地区。南诏大理的历史,当然是中国历史的一部份,虽只加封号,为“西川节度使兼云南安抚使”,实际应是“云南节度大理国”,不设直接州县政权机构,是边州(羁縻州)的一种形式,属中国版国的一部份。王朝不等于中国,王朝的疆域不等于中国的疆域,王朝的历史不等于中国的历史,中国不是单一的汉族国家,而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族人民以汉族为主干,互相依存,密切联系,结成一个整体。云南各族人民,自秦汉以来,就是这个整体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元代在云南的政权形式有三:

1. 已进入地主经济的地区设流官政权。
2. 尚处于地主私有制以前的社会经济阶段的地区,大都由土官统制,实行“齐其政不易其宜,修

其教不改其俗”的政策。在这类地区,同时又任命流官担任宣慰司、宣抚司之职,掌握军政大权,其职位在土长之上,以达“听我驱调,奔走唯命”的目的。

3. 在并行多种经济因素的地区,则土流参设,就是所谓“仍土官以顺其情,设流官以制其势”,此时广大地区已不是土官专擅独断。

明清两代,云南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与内地的不平衡性逐步减小,而统一性却不断增强,地主私有制已在广大地区取得统治地位。在此基础上,土长制度因不适应社会基础而被摧毁,故不断实行并强化“改土归流”的政策。到清末,土司制度仅存在于局部地区,使云南郡县制度与内地更加一致、完善和巩固。

三、“史料”的收集和整理

(一) 依据资料

此次整理“史料”,我们查阅的历史文献,《史》类首推《元史》。明清两朝除《史》外,还有《实录》及《故宫档案》。现今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保存的《明代档案》,实际只有天启、崇祯时期极少量资料,清初顺治、康熙、雍正时期资料也很少,《清季档案》能够使用的,主要只是乾隆以后部分。但要指出的是,其间道光时期东西不多。咸丰、同治二代,更是档案资料的空白。由于“十年动乱”,这些档案资料有少量散失,因此,《清季档案》乾隆以后部分,主要利用保存在水利水电科学院水利史料室的照片资料。该照片拍摄于上世纪50年代,保存较为完好,且又集中(全是各省历史洪旱灾害部分),虽已变质发黄,但完全可供使用。

《志》类除早期的《华阳国志》、《尚书》、《南诏野史》外,首见《云南志略》,以后各《志》,成书时间不一。现在保存在云南省图书馆的通、府、县志,经后来不断的收集、整理、复制,国内有的云南已经都有了。《通志》自《景泰云南图经志书》以后,才大体延续连贯。最后一部即民国年间纂修的《新纂云南通志》、计官修《通志》九部,私撰类同于《通志》性质著述五部。府、县志实只清季以后编纂部分,全省范围内,明季撰修的府、县志仅四部。综观大量“史料”,看来明代以来,少数的还可能在更早年代,都曾先后编写过《志书》,其中不少部分,尚流传于清初,但时至今日,基本绝迹了。

此外,尚有极少的“史料”,摘自民国初年的报纸和档案。

应该指出:我们已查阅的“官修”,或“私撰”的历史文献,可以说全出自封建文人的手笔,他们是站在地主的立场,来取舍阐述历史现象,其阶级性是毋庸置疑的。我们只是采取沙里淘金的办法,从这类多如牛毛的资料中,摄取对“史料”有用的养分。为了保存“史料”原貌,避免主观臆断,我们一律采取原文照录的办法,便于使用者根据实测及调查成果,来对“史料”进行恰如其份的抉择。我们自己的思想水平有限,对云南的历史知识又极为浅薄,且受各自专业的限制,如寄希望于我们用马列主义的观点,来重绘这些历史蓝图,不仅是力不从心,且会显得下笔千言,离题万里。

(二) “史料”的分析和整理

我们首先查阅与历史洪旱灾情有关的全省通、府、县志,阅读时不仅要摘记“大事”、“灾详”、“蠲恤”、“赈灾”等资料中较集中的内容,而且要详细读记“城池”、“建设”、“津梁”、“艺文”、“异闻轶事”、“乡贤”、“流寓”等章节。

为了弄清灾情的具体时间和细节,还须注意摘取“秩官”、“名宦”中某人在某地做官的具体时间,及有关政绩。在确定灾害的具体时间上,有时是不可缺少的。如有首诗谈到1828年(清道光八年)姚

安灾情是：“……惟此蜻蛉，为害甚狼虎，每当苦霪时，万壑洪波聚，横亘六十里，中流缺砥柱，阳候逞其威，汪洋似江浒，遂使膏腴田，芜秽委封蓂，为患数十秋，殷忧伊谁杜，使君念民瘼，高阜曷一睹，策马上高阜，目击心先抚，奔腾汇巨浸，森森环村坞，吁嗟八千顷，荡然置水府，何以裕民生，何以供天庾”。作者为方若麟，没讲诗中洪水是哪一年的洪情，但“名宦”中则载有：“方若麟，……率城鄉紳士修浚蜻蛉河，公费不足，捐貲以济，于是水患悉平”。始知是1828年的事。

要注意《志》中的“跋”和“序”，因它有时也能提供比较详尽的东西。如1712年、1713年、1714年等年份，云南省普遍是旱涝频仍的年份。但作为清季临安府治的建水，此段时间前后，虽曾数修《府志》，而相应的灾情记载，仅见于《康熙建水州志》的“跋”中。如：“壬辰(1712年)建水县夏五月不雨，田土龟坼，灾出天羊啗稻，较蝗尤甚”。又云：“粟之贵，莫若甲午(1712年)、癸巳(1713年)之秋，霪雨杀禾，合城所有，惟府仓兵食耳……”。同文中也谈到，1713年、1714年、云南当年灾情的惨状，云：“……夫他乡鬻儿女若鸡豕，售家珍若败缶，山茶溪毛虽远，亦尽饥窘疾困，仓皇莫措之惨……”。如果我们忽略了这类文字，那就难免灾情的遗漏。

城墙的坍塌，县治的迁徙，往往隐喻着一次毁民无数的特大洪水；或远汲不便的大范围亢旱。云南虽畦步皆山，但不少县城，如富民、陆良、峨山、新平、澄江、邓川、江川、永平、盐津、楚雄……等县，其县城的迁徙，常是洪旱灾害，对它所施加的影响而派生的结果，其中最突出的例子应是邓川。据文献记载：“川中凸出，土阜环绕，因名邓川。先是元时段氏立州于中所。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迁州治于玉泉。成化十四年(1478年)圯于流潦，廿二年迁于象山麓，弘治七年(1494年)圯于水；土官知州阿骥，迁建于卧牛山麓，隆庆三年(1569年)筑邓川城，旋没于沙；万历二年(1574年)邓川城内民舍、学校俱没于水；遂于万历四年(1576年)迁城于来凤岗，建学校、文庙于鼎胜山。万历廿八年(1600年)邓川城又为山水冲没，因无城，天启间又迁邓川县于德源城；因涧深无水，士民仍自回旧基，遂于次年(崇祯十四年，1641年)迁于邓川驿，即今城，城之。远在明末(1644年前后)时人就浩叹：“自明初移治于玉泉乡，后迁徙再三，而卒败于潦，是以城廓萧条，巷宇凋蔽，虽故家巨族，罕有完美者”。不仅如此，在邓川驿建城280年后，即1920年4月，人们还在说：“查邓川县背山而居，自有明迄今，久失修葺，城池倾圯，天险不守，以至富室绅士，咸怵于祸患，散居乡间，……，因之议迁，地区中枢，商务繁盛，且当西防要冲之左所”。由此可见，仅从县址的东迁西徙一项，就涉及大的洪水五次(1478年、1494年、1569年、1574年、1600年)，旱灾一次(1640年)。

桥圯不少时候是洪水泛滥的结果，一座主要桥梁的建筑史，实际在一定程度上，概括了该跨越断面的洪水史。现以保山城北八十里，横跨澜沧江之霁虹桥为例证。据文献记载：兰津古以舟渡，狭隘湍急，行者忧之，后以篾绳攀援而渡。……元元贞乙未(1295年)，也先不花西征，更以巨木，题曰霁虹；元季桥毁，复以舟济(时间原因不详)。……至明弘治间，兵备王槐复之；至是(1497年)又倾。……嘉靖己酉(1549年)，霁虹桥复圯。明清之际，具体说在1606~1681年期间，因数经兵燹，桥修而复圯者再。直至康熙廿年(1681年)，保山知县蒋嘉谟再予重修。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曾蒙圣祖仁皇帝钦赐“飞虹彼岸”四字匾额，挂于桥北御书亭内。“乾隆十五年(1750年)，秋雨频霪，百川聚会，澜沧江水势骤发，七月十一日，江水漫溢过桥，将桥板关门，及桥北之卞房税房等项，悉数冲去，其铁索亦被大水冲断，惟御书匾亭安然未动”。乾隆卅八年(1773年)，总兵周化凤，知府管学伦，知县程奕，又重修霁虹桥。从以上不全的“史料”统计里，除元季一次时间不详外，就记述了澜沧江1497年、1549年、1750年、1773年等年份洪情。

寺观庙宇好像是宣传封建迷信的地方，与本题无涉，其实不然。像昆明的黑龙潭，嵩明县属白邑近旁的青龙潭，历来是封建官僚“天旱祈雨”，“霪雨求晴”的地方；每当祈祷有感，便“重修庙宇”、“再塑金身”。如洱源罢谷山龙王庙，在县治北十五里，山下茈碧湖即洱河源也。……庙前匾曰“谷源”，岁久倾圯。康熙卅一年(1692年)，自春月不雨，至夏五月不雨，民益惶惶，通判祷于庙，大雨立注，因重修焉。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小农经济无法承建较大的水利工程。要从那些封建官僚们手中,在所谓“捐廉”的美誉下,挤出一点剥削的残渣,那肯定是经历了一次巨大的灾害,对他们有所震动,向他们祈求才给予的施舍。因此,漫长堤防的修筑,肯定是因前年洪水而不得不采取的措施。一次长距离灌溉沟道的疏浚,湖坝的堆筑,水洞的掘砌,则肯定是一次巨大旱灾所派生的行动。昆明西郊的引水沟道“横山水洞”起因于1535年(明嘉靖十四年)的干旱,但为横山所阻而功败垂成。卅四年后的1569年,再因隆庆三年的大旱,才迫使人们凿通了该洞,工程才大功告竣。但是要注意,有的工程是在灾害的同时或稍后就兴建,有的还需等一段时间,甚或若干年后才能着手,因之需同时分析邻近地区,已有的灾情记载,只有通过综合论述,才能使成果接近相对的真实。

《艺文》中不乏当年洪旱灾情的即兴之作,常比其它资料,对同一灾情的记述,远为人骨三分。一次普济众生的善举,又常是“死尸枕藉,道殣相望”而触发的恻隐之心。在阅读各种《志》时要注意,切勿遗漏。

据我们的体验,通、府、县志中的每一章节,都不能随意放过,因它都可能为我们提供“史料”,但也不能对哪部《志》、哪个章节,希求过高,打算从哪个地方敲开“史料”的大门,那是不可能的,这是常有的事,一连几天搞不着什么东西,这时的关键是不要产生厌烦和失望的情绪,步步为营,逐步积累,自能使“史料”逐步丰富。

考虑到前后通、府、县志编写的间隔时间,长者百余年,短者三五年,多数在五十年上下,虽然在编写时,有的做过少量调查及访问,也有的收集过资料,但保存在民间的历史典籍中的资料,还存在如下问题:

1. 遗漏

如1625年(明天启五年)洪水,据《云中约草》及《滇志》记载是:“……迤东迤西同时被灾,盐井矿物无一得免,……”书中详细阐述了昆明、黑盐井、邓川、石屏、腾冲、永平、保山、寻甸、嵩明、安宁……等地的水情,一般描述可说遍及全省。结合其它资料分析,可以断言,昆明地区(既盘龙江流域)在1601~1700年的100年内,洪水最大的年份,首推1625年,像这样一次大范围的特大洪水,遍及全省二百余部通、府、县志,对此年水情,均予遗漏。

2. 错误

《古今图书集成》中有关云南的《灾祥》部分,记述了明嘉靖十四年(1535年)水情,云:“夏,大雨连月,自四月至六月不止,河水泛涨,平地深丈余,禾尽没,是岁人饥。”考《古今图书集成》,成书于1706年,全书约一万卷,为一部大型百科全书。1726年,清政府用铜活字排印了六十四部,直至清朝末年,才有影印本和铅印本问世。在整个《云南通志》中,仅道光十五年(1835年)阮元等修的《云南通志稿》,转录了此一灾情,但具体发生在云南什么地方没记载,后来我们在故宫博物院图书馆,查阅了《古今图书集成》,发现此条记载,与同书《全辽志》中所述同年开原、宁远等灾情只字不差,说明它不是云南的“史料”。

3. 灾情不全

在《雍正云南通志》中,记载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灾情为:“昆明甲午(1714年)大饥”,极为简略。大饥的原因是什么?后来却从下列资料中找到解答。

(1)“黑龙潭祷雨诗”:……夫子治郡之明年,先是二载以还,水旱频仍,滇民艰食……是岁复少雨,……复命祷雨于城外黑龙潭。

(2)“钱氏族谱”:吾(钱南园父,居昆明盘龙江边太和街)幼侍曾祖母,见卧所置书二捆,各高尺余,皆细楷朱墨相间,询之,云是曾祖母日诵手录者,甲午(1714年)之水墙倾,乃云与公遗像并失,……又云甲午水荡析播迁。

(3)“致甘中承书”:……云南各逢大旱之后,七、八月间多有大水,癸巳(1713年)甲午(1714年)

之灾可证。

这就充分说明 1713 年、1714 年二年,昆明大饥,是先旱后涝造成的。

4. 隐瞒和浮夸

纵观整个清季“史料”(包括《志》、《史》、《实录》、《档案》、《奏稿》等)有如下倾向:嘉庆以前(1820 年)灾情,一般偏小或瞒而不报,因为当年执掌各级政权的帝王将相,处于对自然规律的愚昧无知,常把洪旱灾害及伴生的疫病流行和为政不清联系起来,为了保住自己十年寒窗或重金捐买来的乌纱帽,不顾人民死活,办些违心的事,有个人的需要。如:

(1)在“张允随奏稿”中,有这样一段:“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滇中通省大歉,饿殍遍野,当时(云南)督臣郭栗,巡抚吴存礼,不行题请赈恤,虽经设厂煮粥,所全无多,滇民自经此大浸,三十年来,元气未服,至今父老言之,犹有余痛。”

(2)“清实录”中,有道嘉庆五年(1800 年),上谕“……云南盐井被淹,江兰讳灾不报……灶户不能照常煎盐……致有堕歎在井,官已不免追赔,而灶户尤为苦累,是江兰讳饰之咎,实所难辞,著交部严加议处,以为封疆大吏,玩视灾务者戒。”

道光以后,直至宣统末年(1821~1911 年),连年兵燹,旱涝频仍,地方官为了蠲免更多的田赋,捞取大量的赈灾款项,往往小灾大报。如昆明地区 1871 年洪水,滇抚岑毓英在奏折中说成是:“……滇省从未有之奇灾也”,而十四年前 1857 年水灾,无论是调查资料或私人记录,都能肯定 1857 年大于 1871 年,再如 1905 年洪水,在“重修六河碑记”中,说为“……诚数十年罕见之奇灾也”,实际上它比 34 年前的 1871 年洪水小,更比 1857 年洪水小。

5. 记载中断

云南自 1253 年以来,经过了三次大的战乱,一是明朝进军云南,时间约在公元 1381~1389 年。第二次是明清鼎革之际,中经沙定州、孙可望之乱。接着吴三桂入云南,继之叛清,最后清师收滇,延续时间为公元 1644~1681 年,时间最长。第三次是“咸同兵变”(1856~1872 年)时间既长,破坏最重,范围遍及全省。在这三个战乱前后的年代里,洪旱史料的记载,一般往往中断。

6. 前稀后密

这里有两个含义:其一是年代越远,因种种原因,资料散失越严重,故留下来的文字不多;其二是,修“志”年代前后的“史料”多,离修“志”时间越长的,“史料”越少。我们这里讲的主要是后一种。如泸西县历史上是广西府的驻地,现今有康熙、乾隆两套广西府志,其成《志》时间分别为 1718 年、1739 年。如以《志》书中所包含的“史料”记述的多少作为一种鉴定标准,那么《乾隆广西府志》就显得较不完备。在《康熙广西府志》所记述的年代里(1662~1713 年)前后共五十三年,洪旱灾情共记述了二十六次,频次极高,其间包括了吴三桂叛清的一段战乱时间(1673~1681 年),很多地区是记载中断,而它却多而连续。《乾隆广西府志》仅有三次记载,1748 年以后,泸西地区形成长期“史料”空白,再也无法增补。

由于《志》类资料有着上述弊病,为了使“史料”更清晰、准确、连续,以免以讹传讹,并达到相互订正、补充的目的。我们不惜旁征博引,继而查阅保存在北京、云南等图书馆中,大量私人撰述的诗(文)集、奏稿、拓片、族谱、年谱、家传、游记等类资料,以补前述文献之不足。当他们用这类艺术体裁,记述当年洪旱灾情的时候,往往能摆脱个人利害关系的羁绊,因而书写起来更自然、真实、生动。

(三)“史料”的分类

1. 诗(文)集

中国旧知识分子,历来有吟诗作赋的传统,是他们表现人品学识的重要标志,它也是这些文人“伤

时感世”时发泄感情的重要工具。不仅如此,他们还有世代相传,顽强地保存,尽力刊布这些诗文集的可贵精神。要知道,当年刊印这些资料不仅没有任何报酬,而且还要自己承担不小的经济负担,这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因此,有些需要几代人前仆后继的努力,有些则要在作者去世以后,由他们的故旧门生,代为印制。有些只能在若干年后,由热心地方艺文的有志之士,代他们完成未尽之志。有些则是壮志未酬,无人继,永远都不能刊行。在云南省图书馆地方文献部的“善本”藏书里,我们可以看见若干年前,前人留下来的遗墨,字迹工整,井井有序,饱经沧桑之后,迄今仍默然无声地搁置在那里,提供了我们研究急需的重要资料,是祖国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他们这样做当然有着这方面的事业心,且也作为教育儿孙的材料,以便激励他们“绍先人之遗训,以遂抱残守阙之志。”

这里不要忘记那些云南历史上的有识之士,如明代李元阳、清代乾嘉之际的袁苏亭、刘寄庵、师范、稍后的王崧,清末民国初期的赵藩、陈荣昌、袁嘉谷、以及其后的周鍾嶽、李根源、赵式铭、秦光玉、方树梅等人。他们把关心地方艺文,作为自己毕生事业的一部分,由于他们孜孜不倦的搜集、整理、编校、刊印这些行将散失的典籍,才使某些著述得以流传至今。要记住他们是在兵匪连年、疫病交侵的年代里进行的,就更属难能可贵了。时至今日,我们仍应缅怀他们的业绩。

在这类诗文中,当然不乏附庸风雅的低调作品,或“粉饰太平”的应制诗,我们可以摒弃这些作品。应该指出,特别是那些“平生不出里门,名不过副贡”的科场失意之士,他们的生活更接近下层,某种程度上和他们患难与共,他们的作品中,经常反映劳动者的呻吟,而其中相当部分,正是我们关注的东西。

在《道光云南通志稿“艺文”》一栏里,有首“榆城猛水行”,作者为副榜李於阳,这首诗看来只能是他1801年回大理“归葬先君”时写的,因作者是童稚时离开故里,并最终定居昆明,其间仅1808年曾还乡省墓一次。由他撰写的《即园诗钞》,始载时间是1808年,因此此诗没有附入。他是这样写的:“……一旦浊流世激荡……昂首欲蹴天河翻,奋身直掀地脉坼,崩渤巨浪从空来,迺时宇宙翕然黑,城门夜闭军规严,横栓直锁熟能辟,老蛟愤怒张狂威,洞穿重门似霆击,水势压城城将摧,亿万生灵少人色,性命共夺洪涛间,呼吸唯与黄泉隔,满城但闻祷佛声,异哉狂澜顷刻灭,明日奔走出西郊,惨目伤心说不得,道旁坟墓千万家,棺槨无踪剩骸骨,田畴迅扫禾稼空,浩荡白波四顾白,彼此昼视魂欲惊,况乃死生际促迫,回忆昨夕仓皇中,双耳陡聋震霹雳,此时相看始诧异,冲下山巅十丈一巨石。”从这首诗就可以看出,其对1801年大理洪灾的描述,较之“大水”、“漫溢,为民患”、“庐舍田房皆没”这类词汇对事物的表述要详尽得多。如果不是当年李於阳葬亲时回到大理,并目击这次洪水,那么这次水情就可能永远淹没无闻了,因为其它资料再也没提到过这次洪灾。

“志”类资料不少是若干年后访问回忆的产物,自难免粗略、不具体的毛病。“诗文集”所记录的内容,则是当年灾情对作者感情触发时所作的即时记录,对特大灾害的描述要具体得多。多少年后,当我们阅读其中较详尽的部分,仍感到栩栩如生,非“志”类资料所能比拟。就作者个人来说,从历史的长河看,活动时间是短暂的,最长的也只四十余年,有些更只是历史上昙花一现的人物,好像所能积累的“史料”有限,但我们收集的对象,是上下几百年,范围遍及省内外,凡涉及过云南,而又能找到的,概不放过,无论是善本,一般版本,兼蓄并容,因此,涓涓之水,汇成江河,故记录成册的“史料”总数,就颇为可观了,应该说,它是我们整编“史料”时的又一骨干资料。

2. 奏稿

保存在云南省图书馆的“奏稿”,计有《黔南类编》、《滇台行稿》、《云中约草》、《杨朝栋遗稿》、《杨氏全书》、《陈榕门先生遗书》、《张允随奏稿》、《耐庵奏议》、《李文恭公遗集》、《滇中奏议》、《岑襄勤公奏稿》、《刘中丞奏稿》、《刘武慎公遗书》、《谭均培、刘嶽昭奏稿》、《林文直公奏稿》、《宦滇存稿》等,以及散见在“志”类“集”中少量不同时期的《奏稿》。《史》、《实录》、《档案》、《奏稿》,是详略程度不同,而源出同一份资料。随着时间的推移,能保存至今的资料都不多,且散失严重。因此,把这些资料集

中在一起,相互补充、订正是必要的。元代只有“史”而无“实录”,有幸的是,云南省历史研究所已将篇幅浩繁的《明实录》、《清实录》中有关云南的部分摘印成册,为我们节省了不少时间。

这类资料,多是当年封疆大吏向中央政府报灾的请赈报告,或是中央政府同意或反对这些请求而发出的道道诏谕,这也是“史料”相对集中的源地之一。大都比较详尽,有的还是当今幸存的唯一依据,不容忽视。在阅读这些资料时,除蠲恤、仓库等,军事部分有时也能提供少量资料。在《明实录》中,有段论及明洪武廿四年(1391年)即明代在云南开拓疆土之初,在曲靖县属进行的一次战争,云:“越州土酋阿资复叛,……征之,兵至越州,官兵进攻连捷,俘获甚众,……会连月霖雨不止,山水泛滥,阿资援绝,与其众降。”文中说该地该年洪灾是“……连月霖雨不止,山水泛滥,”如果我们放过这类资料不看,那么这年的灾情就会缺记了。

3. 拓片

主要只是保存在云南省博物馆、图书馆、北京图书馆的部分,和散见在“志”中,还有野外调查时,我们收集到的少量碑刻抄录资料,这也是重要的“史料”来源之一。天旱总要祈雨,洪泛常造成重要桥梁的崩圯,垮了的桥总是要修的,这些资料前人常刻石为纪,其虽数量不多,但却相当重要。因为不要说接受汉族文化相对较晚的云南,就是中原大地,都会有多段历史时期的记载中断。因此,这些记载除可补充前述资料不足外,特别是重要桥梁的兴修和毁坏,在时间上有的会跨越几个世纪,它的兴衰史,实际为重现期的拟定,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4. 族谱、家传和年谱

乍看起来,这和洪旱灾害没什么关系,其实不然,我们从钱南园亲自撰写的《钱氏族谱》,及其它人撰写的《钱南园年谱》、《遗集》、《序》等为例来说明这一问题。钱南园,昆明人,家居大东门外的太和街,由于濒临盘龙江边,故对洪灾最为敏感。因此,围绕有关他生平的叙述,不仅弄清昆明1701~1800年100年里发生了1713年、1714年、1748年、1775年、1777年、1792年等年的洪水,而且可以断言,其中以1775年的洪水最大。

5. 游记

有关云南的“游记”还是多的,不少人当年是自己寄旅边陲,或随着亲人宦游云南,其中有些只是猎奇的内容,对我们没有什么价值,但也有不少含有重要的“史料”。如1638年(明崇祯十一年)正是云南政局动荡不安、明王朝摇摇欲坠的时候,也正是“史料”极为短缺的关键时刻,徐霞客到云南来了,并详细叙述了该年从罗平,经富源、曲靖、沾益、寻甸、嵩明时一路的雨情和洪情,这是仅有的一份谈到该年这些地方洪情的资料。遗憾的是,他当年从贵州到昆明,从昆明到罗平的部分,别人借阅时就已遗失,且作者不久即与世长辞,不能不使人引以为憾。

6. 湖泊和水道的著述

云南全省有几十个湖泊,不少湖泊周围正是云南省历史上开发较早且又成熟的地区,湖泊的盈虚消涨,实际是水情丰枯的反应。当人们大声疾呼疏浚湖泊的尾水河道时,那肯定是弥漫无际的洪水造成海田无收,并泽茫及仕宦之归田者的结果。

在这里,借用早已去世的先哲蔡元培先生在民国初年整理“明清史料”时,一段充满睿智光芒的话语,可帮助我们以公允的精神,去鉴别这些“史料”。

“大约官府的记载失之于讳,私人的记载失之于诬。私人记史事,由于亲身经历者固多,而最多是凭借传闻,传闻是容易失实的,人都不能无好恶,而私人立志纪史事,自不免于感情的表率,故恰和官书的方向相反,而各不得其平。例如建文遗民之记逊国;明亡遗民之记虞事;其志可敬,其辞或不免于过甚,这些仅靠官书去给他们打过折扣。然而官府文籍多局于一类的事迹,不如私人记载之备于各方面,且私著之没有官府的立场,是最可宝贵的,所以,私著毕竟是史料的大源。官府文籍中无论直接的史料如‘档案’,间接的史料如‘国史’、‘方略’等,都因他只说一面的话,而有些靠不住,然而许多事情